

石家庄市林业局权责清单

(共 10 类、10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3.《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等;对调运植物进行检疫(现场查定);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开具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2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2）第7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委托下放石家庄市林业局。</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发生重大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9年受省级委托行使
---	------	----------------------	---------	--	--	--	--------------

3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2）第8项“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委托下放石家庄市林业局。</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违规收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p> <p>8. 办理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9年受省级委托行使，市放管服〔2019〕-2
---	------	---------------------------	---------	--	---	---	---------------------------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条款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麝香的标准化封装及利用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	------	-------------------------------	---------	---	--	--	----------------

5	行政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9年受省级委托行使，市放管服〔2019〕-2
---	------	---------------------------	---------	--	---	--	---------------------------

6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受理范围为：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辖区内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p> <p>2. 审查责任：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造成森林火灾的严重后果的； 8. 在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在沙化封禁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植被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物</p>	<p>1、立案责任: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一）重要放牧场；（二）割草地；（三）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四）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五）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六）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七）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p>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封育区放牧或散放牲畜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立案责任：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p>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p>	<p>石家庄市 林业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火险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p>	<p>1、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p> <p>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第14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在林地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对单位或者个人补种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1、立案责任：对造成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或者加工木材，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可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假种子，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十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不符合包装规定、档案不全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条</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p>	<p>1、立案责任: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定，对应当审定 未经审定或者应 当登记未经登记 的农作物品种发 布广告，或者广 告中有关品种的 主要性状描述的 内容与审定、登 记公告不一致 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的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规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种子,并处收购种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进出口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立案责任：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p>		
--	--	--	---	--	--

			<p>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干果)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检疫合格证明。”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p>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p>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p>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p>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p>	<p>1、立案责任：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或不森害灾者除治不力，造成林病蔓延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立案责任：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购买、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立案责任: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p> <p>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水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承包方违法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目前版本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方涉嫌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正常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p>	<p>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0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1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p>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

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审核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分）、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p>1、催告责任:对生产的农产品（干果）经检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机构或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干果）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行政强制的；</p> <p>8、在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强制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p>	<p>1、查封、扣押责任: 查封、扣押按照行政强制实施程序进行；制作并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的财物名称、数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名称、印章和日期。</p> <p>2、决定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的作出解除决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在查封、扣押期间将财物据为己有，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全条款</p> <p>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全条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不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p> <p>3.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p> <p>4.擅自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p> <p>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6.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给付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农〔2012〕2号）《河北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全文）；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石财农〔2020〕29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补偿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提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的初步意见，并核算补偿金额。</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补偿的决定，确定补偿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发放资金责任：按财政资金管理規定将补偿资金发放给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規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给付	对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四条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补偿申请,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 现场核查, 提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的初步意见, 并核算补偿金额。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补偿的决定, 确定补偿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发放资金责任: 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补偿资金发放给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 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给付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起火原因不清的, 由起火单位支付; 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 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 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 对符合补偿条件的, 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 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 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给付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扑火队伍跨区增援的意见》《意见》指出，火灾发生地政府作为受援方，需对增援队伍产生的车辆费用、人员补助等直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增援队伍数量在50人以下（含5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3万元；增援队伍数量100人以下（含10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6万元。扑救时间每增加一天，补助金额分别增加1万元和2万元。河北省防火办每年也将安排一定资金，对敢打敢拼、勇挑重担、服从命令、灭火成效好、增援距离远的队伍进行补助。对因执行跨区增援作业而造成的队员伤亡以及大型机具、车辆损坏等其他意外情况的补助、赔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p>	<p>1. 受理责任：完善调解相关制度；主动公示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受理当事人处理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林权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查明案情，提出初步调解意见。</p> <p>3. 决定责任：提出调解意见，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的签订调解协议，报省政府备案，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监督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确保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和森林资源不被破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和 Related 调查，调解工作开展不到位给当事人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调解标准或程序的；</p> <p>4. 在调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调解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p> <p>（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市林业局	<p>《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除本法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75	行政确认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6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八十五的，应当进行补植；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应当重新造林。</p> <p>2. 国家造林技术规程 15. 2. 1. 3</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第三方验收后，抽查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p> <p>3、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县对不达标的小班补植补造。</p> <p>4、送达责任:验收后，给各县下发验收报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植补造的县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验收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验收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任务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年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植树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p> <p>3. 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体系（冀林草字【2018】2号）和市政府下达任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p> <p>3、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县对不达标的小班补植补造。</p> <p>4、送达责任:验收后，给各县下发验收报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植补造的县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对符合条件验收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验收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 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开展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采伐作业质量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9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 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决定责任：作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更新质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开展采伐更新验收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采伐更新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0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责任：公示告知林种划分确认的程序、标准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林种划分确认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出林种划分确认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林种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林种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划分确认的林种用途不予划分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划分确认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地方重点林种保护和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办理林种划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惋</p>	
----	------	--------	-------------	--	---	--	--

81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p>石家庄市林业局</p> <p>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发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审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地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全国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p> <p>3、《河北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是河北省林业局发布的文件，发布日期是2009年06月02日。</p> <p>第四十五条 退耕还林工程的检查验收实行县级全面自查、市级抽查、省级复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并接受国家核查。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作业设计、整地面积、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种苗质量、合同签订、林权证发放、档案管理、资金使用、政策兑现等。检查验收成果主要包括：检查验收报告、验收统计表和验收图等。</p>	<p>1. 选案责任：根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规划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复查对象或复查范围。</p> <p>2.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p> <p>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求其进行整改；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复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的复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四十六条 县级自查验收主要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对当年造林分两次进行阶段验收，第一次在6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次验收在翌年6月底之前完成。退耕地造林在享受国家粮款补助期间每年检查一次，可与年度验收同步进行，最晚在10月底前完成。各县要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市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验收在县级自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市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面积都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10%，市级抽查县数为所辖全部工程县，省级复查县数不少于工程县数的30%。</p> <p>省、市对历年退耕地还林保存和荒山荒地造林第三年保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2%。</p>		
--	--	--	--	--	--

82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本）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审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 4. 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办理相关手续，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质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治沙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实登记的不予核实登记，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实登记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退耕还草质量，导致项目资金和林草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3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 核实登记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 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 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 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 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 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 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第二款对 两个问题进行了规定。一是在国家 规划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实行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 的规定。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 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其前提 条件必须是依法实施,就是说 并不一定所有的退耕还草和 禁牧、休牧一概而论,全部 支持,其主要原因是实施退 耕还草和禁牧、休牧涉及的 问题比较多,有粮食安全问题, 生态安全问题,农牧民增收 问题,还有国家补贴问题等 等,所以实施退耕还草和禁 牧、休牧,必须依据国家规 划而定。二是规定了实施退 耕还草后必须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核 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 变更手 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的规定,该项 规定主要考虑避免退耕还 草后再次复垦的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核 实 登记程 序、标准、依法 应当 提交的材料等; 按照 年度 计划,依法 受理 或不予 受理 核 实 登 记 申 请 (不予 受理 应当 告知 理由)。 2. 审查 责任: 审查 相关 材料, 现场 核 实, 符合 规 定的, 进行 登 记; 对 不 符合 规 定的, 说明 理 由。 3. 决定 责任: 作出 准予 或不予 核 实 登 记 决定; 法定 告知。 4. 送达 责任: 按照 核 实 登 记 情 况, 给予 粮 食、 现 金、 草 种 费 补 助; 依 法 履 行 土 地 用 途 变 更 手 续, 发 放 草 原 权 属 证 书, 信 息 公 开。 5. 事后 监管 责任: 开展 定期 和 不 定期 检查, 根据 检查 情况, 依法 采 取 相 关 处 置 措 施, 确 保 退 耕 还 草 质 量。 6. 其他 法律 法规 规章 文 件 规定 应 履 行 的 责 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退耕还草核 实 登 记 申 请 不 予 受 理 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 履 行 审 查 义 务, 对 应 当 予 以 核 实 登 记 的 不 予 核 实 登 记, 或 者 对 不 符 合 条 件 的 予 以 核 实 登 记 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监 督 不 力, 影 响 退 耕 还 草 质 量, 导 致 项 目 资 金 和 林 草 生 态 环 境 受 到 损 害 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滥 用 职 权 的; 5. 办 理 退 耕 还 草 核 实 登 记、 实 施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中 有 索 取 或 者 收 受 他 人 财 物 或 者 谋 取 其 他 利 益 等 腐 败 行 为 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 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石家庄市 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 指挥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 火条例》（国务院令541 号）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 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 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 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 励。</p>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 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 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 励，奖励经费由本级财政承 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护林防火指 挥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 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 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推荐条件对象 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区政府护林防 火指挥部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 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 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 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 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 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 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 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奖励	石家庄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	石家庄市绿化委员会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绿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绿化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局要求上报表彰材料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检查	对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处罚工作的监督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和林业处罚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和林业处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检查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三定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检查	对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的监督	石家庄市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条款内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90	行政检查	对湿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改变湿地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91	行政检查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林业局	<p>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违反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p> <p>3、在监督管理国家级森林公园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的；</p> <p>5、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6、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2	行政检查	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监管、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保护植物新品种权。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维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草种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检查	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石家庄市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森林防火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森林防火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检查	对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规〔2020〕19号）《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财农〔2020〕29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管理责任：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2. 资金监管责任：依法对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并实施）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加大森林病虫害除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定期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其他类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石家庄市林业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第九条 强化科技支撑。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建设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品种改良技术、无性系材料选育等应用技术研究。制定主要用材树种、经济树种、能源树种以及观赏树种的长期育种计划，建立良种选育区域协作机制，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快良种选育进程。推进林木良种科技领域国际合作交流。</p> <p>第十一条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和余缺调剂，引导种苗生产有序进行。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对苗木企业所申请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回复并登记记录。 2、起草责任：对苗木企业所需技术服务实地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及书面回答。 3、审查责任：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后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服务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 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造成损失的 4、在制定苗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 5、在林木种苗服务时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8	其他类	苗木培育 咨询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领导，完善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级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强化各级林业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职能，明确管理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种苗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p>	<p>1、立项责任：对苗木咨询事项有登记记录。 2、起草责任：对苗木咨询需有深入研究，详细答复或书面答复。 3、审查责任：对苗木培育咨询答复需经相关技术人员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后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咨询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 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造成损失的 4、在制定苗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 5、在林木种苗服务时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9	其他类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六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项责任：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事项有登记记录。</p> <p>2、起草责任：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需有详细答复或书面答复。</p> <p>3、审查责任：对申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木企业手续需齐全。</p> <p>4、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上传相关网站。</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咨询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在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p> <p>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办证过程中造成损失的</p> <p>4、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p> <p>5、在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其他类	森林植物 检疫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森林合法法人权益的；</p> <p>4、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1	其他类	人工造林 作业设计 审核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国家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全文）</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八十五的，应当进行补植；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应当重新造林。</p> <p>《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 3 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 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2	其他类	林业新品种引进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加强植物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和应用，推动农林产业质量提高。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设立扶持现代种业发展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植物新品种保护、良种选育、品种审定、生产基地建设、良种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促进现代种业的研发、生产和推广</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p> <p>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3	其他类	绿化造林 技术指导 及咨询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义务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等绿化任务。绿化委员会应当指导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栽植树木。</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 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4	其他类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	石家庄市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p> <p>4、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5	其他类	对林业和草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依据文号：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1.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 审查责任：进行书面审查，也可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或者听证。</p> <p>3. 决定责任：审查后，按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的，决定维持；(二)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决定补正；(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四)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并对申请人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作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违法；(五)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限期履行。</p> <p>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法定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 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6	其他类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意见	石家庄市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完善审查标准；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征求意见的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定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决定。 4. 送达责任：向征求意见部门书面反馈意见。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确保其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不超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征求意见不予答复的； 2. 因审核不严格，提出错误的意见，对省重点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 3. 在出具意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出具意见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